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因在本期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上述2名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3日)公司总股本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373,455,157股减至373,415,15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73,455,157元减至373,415,1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提出请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上接D31版)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受限,故公司从自身风险、客户信用状况、赊销政策以及公司自身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等角度阐述公司坏账计提充分性。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以近3年账龄分布为样本,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并以各迁徙率乘得出历史损失率,用以确定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在每期期末用各账龄段应收账款余额乘期信用损失率,得出当期在迁徙率模型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结果。经测算,公司按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13.20万元,按近实际计提数502.87万元,公司认为当前实际计提数较为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相关规定。2025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0.00%
逾期1-6个月	16.57%
逾期7-12个月	97.88%
逾期1-1.5年	100.00%
逾期1.5-2年	100.00%
逾期2-2.5年	100.00%
逾期2.5-3年	100.00%
逾期3-3.5年	100.00%
逾期3.5-4年	100.00%
逾期4-4.5年	100.00%
逾期4.5-5年	100.00%
逾期5年以上	100.00%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应收账款坏账: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独立测算计算
未逾期	231,738.55	186.95
逾期1-6个月	-0.00	-0.00
逾期7-12个月	76.63	68.58
逾期1-1.5年	-0.00	-0.00
逾期1.5-2年	248.89	248.89
逾期2-2.5年	-0.00	-0.00
逾期2.5-3年	0.40	0.40
逾期3-3.5年	-0.00	-0.00
逾期3.5-4年	-0.00	-0.00
逾期4-4.5年	-0.00	-0.00
逾期4.5-5年	8.38	8.38
逾期5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232,066.06	513.20

以2025年为例,公司客户信用期限以及后期回款情况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信用期	截至2026年7月30日回款/万元	未回款应收账款/万元	是否在信用期
1	客户一	93,003.68	月结90天后支付180天账	28,645.49	64,388.19	是
2	客户二	24,661.39	月结90天后支付180天账	24,661.39	-	是
3	客户三	21,924.73	月结90天后支付6个月账	21,924.73	-	是
4	客户四	12,459.89	月结90天后支付180天账	12,459.89	-	是
5	客户A	8,546.35	月结90天后支付180天账	8,539.88	6.47	否
6	客户七	7,224.26	月结120天后支付180天账	7,224.26	-	是
7	客户九	7,632.92	月结120天后支付6个月账	4,778.63	2,854.29	是
8	客户八	6,369.23	月结180天后支付180天账	5,669.46	699.77	是
9	客户十	6,025.68	月结180天后支付180天账	6,025.68	-	是
10	客户六	5,193.18	月结90天后支付6个月账	5,193.18	-	是
合计		193,041.31		125,092.59	67,948.7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客户基本在信用期内回款,未出现大额逾期情况,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针对未在信用期回款的极少数应收账款客户,公司对客户采取缩短信用期限、降低信用额度、停止发货等一系列管理措施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从历史情况看,针对上述未收回的极少数应收账款通过上述公司一系列管理措施均已全部收回,未形成资金损失。

综上,公司通过严格管控授信额度、购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保险转移信用风险等手段从严控制公司的信用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前期有所下降,但主要是由下游信用质量的短期应收账款占比提升所致,并非放松计提标准。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的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及公司的信用管理政策及制度,具备谨慎性;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合理、充分的。

(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构成、对应客户及交易情况等,说明是否涉及融资性票据,是否存在较大企业信用兑付风险:

1.应收账款项资产中供应链票据的构成

公司应收账款融资全部为供应链票据,系客户三旗下各电池实业主体依真实贸易背景开立的标准化供应链债权凭证,到期日为2026年6月30日前。全部纳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项融资核算,票据总额合计14,513.69万元。

2.对应客户及交易情况

主要分各区域客户三基于自身采购业务直接开立,未对外流转,直接背书至公司,账面余额13,584.80万元,占全部供应链票据总额93.60%。客户六十、客户八十、客户三十七、客户二十五为公司间接融资客户,本身属于新能源行业,在收到其上游支付的进账后,与我公司发生交易后将进账背书支付至我公司。单位如下:

客户三	期末余额	产品名称
客户三	13,584.80	锂离子电池相关材料
客户六十	701.82	锂离子电池相关材料
客户八十	112.48	其他化学产品系列
客户二十五	67.65	锂离子电池相关材料
客户三十七	46.94	锂离子电池相关材料
合计	14,513.69	

3.说明是否涉及融资性票据

公司所有全部供应链票据均不属于融资性票据,所有供应链票据开立主体均为客户三生产基地,票据开立唯一目的为支付采购货款,开立基础是真实货物采购,不存在单纯为融资、拆借资金而开立票据的情形;不存在先开票、后虚购货物,或票据金额远大于实际交易额的情况。

4.是否存在较大企业信用兑付风险

不存在信用兑付风险。持有供应链票据已全部到期兑付。

(四)列明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对象的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内容、金额及付款比例、账龄、后续结转情况等,结合信用结算政策等说明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1.预付账款主要对象的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内容、金额及付款比例、账龄、后续结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交易占比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付款比例	账龄	后续结转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3.25	12.64%	非关联方	锂离子电池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浙江自贸区裕石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1,555.00	12.18%	非关联方	低亚液化气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柯华普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	7.84%	非关联方	碳酸酯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内蒙古蒙化化工有限公司	845.63	6.63%	非关联方	碳酸酯系列产品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内蒙古蒙化化工有限公司	629.55	4.93%	关联方	甲醇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中国能源集团福建华电有限公司	500.00	3.92%	非关联方	碳酸酯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中国能源集团福建华电有限公司	499.21	3.91%	非关联方	低亚液化气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山东亿星化工有限公司	451.79	3.54%	非关联方	碳酸酯系列产品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34.39	3.40%	非关联方	液氯、苯胺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中曼石油(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414.69	3.25%	非关联方	碳酸酯系列产品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陕西福康南有限公司	404.31	3.17%	非关联方	甲醇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中石化(宁夏)销售有限公司	384.35	3.01%	非关联方	丙酮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南京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4.58	2.86%	非关联方	低亚液化气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东营华泰石化有限公司	311.28	2.44%	非关联方	液氯、液碱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浙江中策石化有限公司	305.17	2.39%	非关联方	液氯、液碱、环氧乙烷	100%	1月以内	已结清
合计	9,778.831						

(1)预付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预付账款12,762.29万元,较2024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9,778.831万元增加2,983.46万元,该变化是公司基于以下原因做出优化调整:

A.碳酸酯预付货款2024年增加2,684.21万元。2025年第四季度10万吨/年液态锂电项目投产,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为保障成本,保障原料供应,公司增加碳酸酯原料预付货款;B.碳酸酯系列产品预付货款2024年增加1,730.98万元。碳酸酯系列产品受客户一、电解液增量影响,碳酸酯产品自用量增加,为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外采预付业务增加;C.低亚液化气预付货款2024年增加2,139.80万元。受地缘扰动影响,公司应对2025年第四季度已显现的能源政治风险预期,提前锁定低亚液化气贸易供应所采取的战略性的预付采购。

(2)预付账款模式合理性

①从交易产品看,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采取预付货款模式,系基于低亚液化气、甲醇、碳酸酯、碳酸酯系列产品化(原料作为大宗商品的固有交易属性所决定,此类商品具有价格波动剧烈、供需集中、同质化程度高等特点,为锁定采购成本,规避市场风险、保障稳定供应,行业普遍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②从低亚液化气作为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受地缘政治、海运成本、库存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普遍采取预付结算模式。拟以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铂石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应收账款预付结算的方式。

③从甲醇作为公司主要原料,当年煤化工装置集中检修,甲醇现货供给偏紧,蒙西上游煤化工企业收紧结算政策,长协供货需预付货款方可优先分配产能,公司与甲醇头部企业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锁价长协合同,锁定全年供货配额,对冲甲醇涨价成本。

C.公司2025年锂离子电池材料销量提升,对碳酸酯等原料需求激增,碳酸酯产品呈现上游矿企强势,几乎都为预付款。公司为保障原料供应,同时提高议价能力,积极开发国内供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根据新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能源集团福建华电有限公司等多供应商渠道。

④液氯作为公司下游产能释放的主要原料之一,公司为保障在合理价格区间内,可以得到稳定货源供应,与液氯上市公司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东营华泰化工集团等厂家开展液氯采购协议。

⑤从供应角度看,普遍要求客户预付货款以保障交易确定性;利华益远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曼石油(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优星化工有限公司等作为上市公司或者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对外议价能力强,风险相对可控,风险防控上要求客户预付货款可降低供应商应收账款风险。

⑥从公司角度看,公司为保证产能稳定,力求上游货源充足稳定供应,积极拓展多供应商供应渠道;同时可以在原料品质低下,从供应链条中选取价格较低优质的原材料,以保证产能空间。

综上,公司选择预付货款结算模式系保证供应链体系稳定可靠,可以获得有竞争优势的采购价格,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审计过程及审计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信用情况、主要关键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抽查部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假回款或者第三回款情形;
-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融资的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大额增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复核公司提供的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和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分析应收账款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进一步分析评价公司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
- 4.获取公司的票据明细表,查验票据相关协议,核实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融资性票据,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企业信用兑付风险;
- 5.获取截至2025年末主要预付供应商名单,公开渠道查询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抽查部分合同,检查预付账款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存在差异,并检查期后结转情况,分析预付大额增长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二)审计意见

经审计,年审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款融资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2.报告期内,公司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动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总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降具有合理性;根据年审中我们获取到的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计提比例均具备合理性。

④公司列示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增长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6-03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尚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023,5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044,706股后673,978,8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市场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证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缴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采取的是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无需调整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关于除权除息的价格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7,397,883.10元=673,978,831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

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55966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5596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55966元/股=67,397,883.10元÷705,023,537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55966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11日。

五、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六、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1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45	周本佳
2	01*****931	廖少雄
3	00*****792	廖少雄
4	08*****21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10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井南工业园区区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少彬

咨询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电话:0595-853377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拟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1,255,642股
实际回购金额	20,008.08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148.90元/股

一、回购进展情况说明及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5,642股,占公司总股本163,505,247股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39元/股,最低价为148.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8.0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2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6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255,642股,占公司总股本163,505,247股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39元/股,最低价为148.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8.0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除限制性股票回购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3,506,833	100	163,505,24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216	0.07	1,373,858	0.84
股份总额	163,506,833	100	163,505,247	100

注:1.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包括A股142,528,433股及H股19,068,4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

2.2026年1月7日,公司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1,026,600股H股上市及买卖,公司H股由19,068,400股增加至20,09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3,506,833股增加至162,623,433股。

3.2026年7月1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本次共计归属881,814股,公司总股本由162,623,433股增加至163,505,247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